**柳州市第二中学校园招标项目采购供应商校内招标公告**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并报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为满足寄宿生的学习、生活需要，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利用溢香园（二食堂）三楼开设超市。为保障超市正常运营，学校决定对超市供货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柳州市第二中学“学校超市供货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开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第二中学“学校超市供货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我校位于广西柳州柳东新区文苑路18号，占地面积348亩，建筑楼宇25栋，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师生员工6000人。学校为因应寄宿生的学习、生活需要，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决定就柳州市第二中学“学校超市供货服务”项目事项向社会公开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本项目不设固定金额，据实结算。

三、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主体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二）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全品类商贸供货、配送能力和经验，有配送学校或单位经验。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声明）；

6.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从业活动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五、现场勘察及报名时间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勘察，具体勘察时间为2025年 4 月 10 日下午15:30，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勘察及报名签到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文苑路18号柳州市第二中学大礼堂1楼总务处办公室。

竞标报名与现场勘查同时，即同一天进行，无需提前报名。报名时提供竞标公司营业执照、委托书、现有管理（经营、供货）项目介绍函（格式自拟），以便于学校实地调研相关公司。

六、投标人材料递交时间及地址：

（一）标书内容要求：（格式见附件）

申请入驻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委托书

6.承诺书；

7.服务方案；

8.响应报价表（拟供货商品价目表）；

9.其他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此项由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曾经做过的类似项目的案例；服务及售后承诺等）。

投标文件需按标段分别装订成册（一式10份，密封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需是供应商真实实力的反映，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有权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并拒绝其再次参与学校相关项目的竞标。

1. 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4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前将材料递交至柳州市第二中学评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进校需遵守柳州二中各项规定，车辆不能进入学校。）**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评审拟于2025年 4 月 14 日 19 时 00 分在柳州二中行政楼二楼学术报告厅进行，由我校评审小组进行会议评审，每家竞标公司有5分钟的时间用PPT介绍本公司实力，经营状况，经营方式。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后，再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八、评标方法及招标工作流程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

1.投标公司资质等。（投标权重20%）

2.投标公司供货方案。（投标权重70%）

3.投标公司能提供给学校其他服务等。（投标权重10%）

（二）流程：

1.通过学校公众号、官网发布招标公告

2.学校邀请各投标公司在统一时间参观学校超市等设施并公开解答疑问。学校派出相关人员到各投标公司现有管理项目了解相关情况、调研竞标公司相 关情况。

3.竞标公司向学校递交相关文件及资质文件等。

4.竞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交密封的标书并参加学校公开招标会议。每家竞标公司有5分钟的时间用PPT介绍本公司实力，经营状况，经营方式。（PPT内容需打印纸质材料同时提交学校存档）

5.由学校组织党、政、教代会代表、教师代表组成评标小组，结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标，招标中以综合评分高者胜出。

6.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

九、发布媒体：

柳州市第二中学微信公众号、校园办公系统、柳州市第二中学官网（<http://www.lzerzh.net.cn/>）。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参照一般性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格式自拟。

（二）验收书参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自拟。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柳州市第二中学

地 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文苑路18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李老师0772-2456289（协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柳州市第二中学。



柳州市第二中学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供应商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5、业务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三、通讯地址为：**（必须填写）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全称：

帐号：

开户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3：

**承 诺 书**

我单位系经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郑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三、具有独立承担供应货物、服务、工程事项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从业活动情形；

七、近2年内在“信用中国”上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同意对外公示信用查询结果；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我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信用，保证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任务，保证服务标准和质量，不搞恶性竞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部门的管理监督；

十、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十一、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柳州二中“超市供货服务”采购需求及说明 |
| |  | | --- | | 项目名称： 服务地址： 联系电话： | | 供货单位： 主管项目经理：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
|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项目需求及说明**  **项目概况：**  1.供应任务：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指定超市的商品采购及配送。  2.供应地址：柳州市第二中学校内。  3.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包括食品类、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其他商品的采购及配送。  **食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型 | 参考品牌 | | 1 | 碳酸饮料 | 百事可乐、可口可乐、非常可乐、七喜、美年达、健力宝、雪碧 | | 2 | 水果味饮料 | 今麦郎、乐源、汇源、田野说、娃哈哈、维他命 | | 3 | 牛奶 | 石埠、蒙牛、伊利、皇氏乳业 | | 4 | 矿泉水/纯净水 | 饮百岁、甘甜泉、娃哈哈、怡宝、农夫山泉 | | 5 | 茶饮 | 康师傅、东方树叶、统一 | | 6 | 凉茶 | 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 | | 7 | 方便面（米线） | 统一、今麦郎、白象、过桥米线、康师傅 | | 8 | 螺蛳粉 | 螺满地、好欢螺、螺霸王 | | 9 | 火腿肠 | 双汇、金锣 | | 10 | 泡椒凤爪 | 春江、有友、乖媳妇、君哥 | | 11 | 盐焗鸡腿、鸡翅等 | 无穷 | | 12 | 茶叶蛋、盐焗蛋等 | 贤哥、无穷 | | 13 | 热狗肠（烤肠） | / | | 14 | 面包 | 秀峰香 | | 15 | 饼干 | 嘉士利、达利园、奥利奥 | | 16 | 八宝粥 | / |   **学习用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型 | 参考品牌 | | **1** | 笔记本、作业本 |  | | **2** | 笔（水性笔、圆珠笔、铅笔等） |  | | **3** | 橡皮 |  | | **4** | 水性笔芯 |  |   **生活用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型 | 参考品牌 | | 1 | 香皂 | 舒肤佳、六神 | | 2 | 肥皂 |  | | 3 | 沐浴露 | 舒肤佳、六神 | | 4 | 洗衣粉、洗衣液 | 雕牌 | | 5 | 毛巾 |  | | 6 | 抽纸 |  | | 7 | 卷筒纸 |  | | 8 | 卫生巾 |  | | 9 | 洗发水、沐浴露 |  | | 10 | 竹席 |  | | 11 | 床单 |  | | 12 | 被褥 |  | | 13 | 塑料洗脸盆 |  | | 14 | 塑料水桶 |  | | 15 | 蚊帐 |  |   **备注：此清单为暂定清单，品牌为参考品牌（供应商应提供清单内参考品牌商品或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商品），如清单内商品不再生产或商品名称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协商更新此清单。**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供货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报价、结算方式 |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以附表中所列的商品的价格为基准价。按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综合成本，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低价投标，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  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率≥20%**。  **基准价定价方式：**  **A：基准单价在签订合同前，以各货物生产厂家公布的官方正价或建议零售价作为基准单价。**  **B：货物生产厂家没有市场指导价的，按天猫、京东（自营）官方销售价格作为基准价。**  **C：天猫、京东官方没有销售价的，按柳州市鱼峰区大型超市（大润发、联华、老邻居等大型超市，至少比较三家）的最低售价（促销特价商品除外）为参考；**  **D：如柳州市城区大型超市无此商品出售则参考柳州市鱼峰区城区各商店价格为参考。**  **E：以上方式都无法确定基准价的，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  注：优先顺序：A>B>C>D>E。商品基准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商品基准价变化如超过5%的，中标方可向采购人提出调整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调整（基准价下降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调整）。  在签订合同前，双方确定配送商品、基准单价，配送商品、基准单价作为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保质保量配送，不得擅自更换采购商品（品牌），调整商品（品牌）需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新商品（商品）的基准价按基准价定价方式确定。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 | ▲服务能力及要求 | 服务能力  1.中标人所提交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袋口（盒缝）开裂、自然破损由投标人在1天内免费更换。中标人需确保供应的商品无假冒伪劣。  2. 中标人所提供配送各类商品，均采购自正规渠道，且保持长期的合作战略关系，中标人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符合销售服务质量要求。  3.针对本项目供应商保证商品供应商拥有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各类证照齐全。  4.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一起运输，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5.工作人员配备。  服务要求  1.每次配送商品，负责配合学校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码放整齐，码放商品原则先进先出。  2.货物要配备齐全，每次送货时及时与验货人员沟通，根据售卖情况需求配送。  3.工作人员在装卸货品时要轻拿轻放。食品装车后要做到车不离人，人不离物，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  4.配送商品入库码放原则按照入库的先后次序、生产日期等分类分架，与地面、墙面保持规定距离，做到物品规整、摆放整齐。  5.禁止配送下列食品：  5.1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2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5.3未在显著位置上清晰标名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5.4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  5.5伪造或者变造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安全使用期或者时效的食品；  5.6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许可标志、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的食品。  5.7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5.8剩余保质期未达到该商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例如：货物规定保质期为180天，则中标人拟供货物的剩余保质期需≥120天）；  5.9包装损坏；  5.10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5.11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 | | ▲供货要求 | 1．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商品采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质保期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存放。节假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正常供应。为避免商品品牌单一，除市场上只有一种品牌商品的外，其他商品中标人应确保至少能提供2-3种以上品牌的商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有权调整采购清单中的品牌、商品。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规格统一的货架、冰柜、饮料柜给采购人使用（合同到期后退还）。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并确保供货商品（食品）安全，一旦影响到学生的饮食安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1 在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出现以下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赔偿损失：  （1）中标人逾期供货达3日的；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需求计划供货达3次的；  （3）未能按招标人供货时间要求供货达3次的。  4.2 因中标人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或引发各类纠纷、投诉，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法律责任。  5．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的一切安全、卫生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物料验收 | 1．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生产日期（保质期）检查，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付款方式 | 1.分批供货，中标人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的工作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上月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自中标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仍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及再次招投标产生的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时，由招标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或罚款金额，扣除后10日内，中标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到期终止、全部权利义务结清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或因中标人违约致招标人解除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来源合法，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全新商品，不得提供过期商品或即将过期的折扣商品。不允许出现二手商品，残次品、临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  2.（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中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场所。  5.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500万元。【在投标文件提供保险单复印或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其他有关要求 | 1.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固定人员、车辆送货，配送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必须具有健康证明；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  3.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即将到期和变质商品变相配送给采购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商品，采购人将全部退货并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5.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进货的合法手续。  （2）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采购人保证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商品价格保密，采购人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或中标人竞争对手透露商品价格。 |   质保期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另附页，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